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589號

原告 宣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江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朋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19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